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及公司秘書



王選教授
主席



張玉峰教授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樹青教授
非執行董事



任彥申教授
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系統集成及經銷電腦產品。各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業績貢獻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096,929	239,757
銷售電腦及有關產品	1,062,745	23,706
	<u>2,159,674</u>	263,463
一般行政及財務開支		425,848
		(162,385)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207,580	23,253
其他地區	1,918,081	217,359
其他	34,013	22,851
	<u>2,159,674</u>	263,463
一般行政及財務開支		425,848
		(162,38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5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千港元	一九九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59,674	1,973,409	1,483,351	1,096,233	847,531
經營溢利／(虧損)	(162,385)	142,534	126,934	113,090	63,627
應佔聯合控制機構之虧損	(3,265)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650)	142,534	126,934	113,090	63,627
稅項	(46)	757	(131)	(3,819)	(3,70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65,696)	143,291	126,803	109,271	59,920

資產與負債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63,392	1,362,704	1,241,511	1,030,461	609,967
總負債	490,736	551,953	527,889	535,545	427,256
淨資產	672,656	810,751	713,622	494,916	182,711

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 (1)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乃節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節錄自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節錄自本公司之一九九五年年報)而編製。綜合業績乃按備考基準編製以反映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重組事宜。
- (2) 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與負債乃按備考基準編製以反映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重組事宜。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聯合控制機構

本集團之聯合控制機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選

張旋龍

張兆東

趙威

蕭建國

周寧

蔣必金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樹青

任彥申

胡鴻烈*

李發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張兆東、趙威、蕭建國、周寧及蔣必金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同日，張玉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彥申及張玉峰將會退任，惟有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五年屆滿後，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服務合約可由有關董事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時間之通知予以終止。

因張兆東、趙威、蕭建國、周寧及蔣必金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故與彼等訂立之服務合約已告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本公司曾於過往年度向以下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王選	10,800,000	
張旋龍	9,360,000	
張兆東	9,360,000	
趙威	9,360,000	
蕭建國	9,360,000	
周寧	9,360,000	
		57,60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可以每股普通股1.397港元之行使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行使價可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連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旋龍先生及其妻子各自擁有 Swan-C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50%之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25,346,058股股份。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所界定，張旋龍先生擁有本公司25,346,05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續)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在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目的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要求，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上文及「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在權益登記冊記錄下列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北京大學	369,527,609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69,527,609

附註：北大方正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於北京大學項下披露之權益指其透過北大方正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可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本公司可作分派儲備之數額為26,853,000港元。股份溢價賬506,153,000港元可按全數繳足之紅利股份方式進行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所審核之年度，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不足30%。

向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36%(一九九七年：36%)，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5%(一九九七年：15%)。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概無於該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持有及管理。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其意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內所提呈之會計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之受聘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王選
主席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